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添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蔡添祿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蔡添祿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20日宣判。茲因告訴人劉柏亨於113年11月26日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就此部分裁定再開辯論。其他被訴部分則依原定程序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穎

法　官　徐莉喬

法　官　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